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资管办〔2018〕7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自2015年8月《三水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代理机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全面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诚信体系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区的实际，我办对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87771609。

附件：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考核办法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依法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的，为三水区属政府预算单位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代理机构考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考核采取日常考核、抽查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日常考核实行“一项目一考评、二项目一考核（对一年内承接2个或者以上区属政府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进行考核）”，每个项目的考评节点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准；抽查实行定向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及重点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其他项目不定向检查；日常考核与抽查作为上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依据。

第四条 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资管办”）负责考核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代理机构必须按时将采购人、评审专家填写的《采购人对代理机构评价表》（附件2）、《评审专家对采购机构评价表》（附件3）评分表于每月10日前提交至区资管办。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区资管办依据政策法规设定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如下：

（一）核实代理机构在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名录信息的真实性。包括：已在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工商营业执照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社会保险登记证编号。

（二）核实从业管理条件。包括：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拥有不少于5名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并安装录音录像设备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三）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包括：代理机构是否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协议中是否明确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由谁支付等事项；开标及评审活动是否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清晰可辨并录制光盘归档。

（四）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包括：采购文件编制是否按照《政

府采购法》规定编制完整，是否有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等内容；采购项目是否在省政府采购网按照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信息公告发布；公共服务项目需求是否在指定网站征求公众意见；是否按照规定在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是否符合规定人数和比例；公开招标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采购人是否分别派人参加。

（五）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包括：是否按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是否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是否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六）受托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的情况。

（七）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情况。包括：对提出的质疑是否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向区资管办报送质疑函及答复函备案；是否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情况。

（八）档案管理情况。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整理、保管等。

（九）廉洁自律情况。是否收受与政府采购项目有利害

关系人的财务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是否在承揽代理业务中给予采购人财务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十) 其他情况。

1. 区资管办发出的各类通知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执行；
2. 每月 10 日前是否提交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至区资管办；
3. 每月 10 日前是否提交政府采购招标情况信息至区资管办。

第三章 考核方法

第七条 建立代理机构考核机制，考核方法如下：

(一) 实行“一项目一考评、二项目一考核”，每个项目按照《三水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表》(附件 1) 内容进行考评，分值为 100 分。

(二) 区资管办建立代理机构考评台账，对每一个项目进行登记评分实行 100 分制，半年综合考核一次，并进行年终总考核并根据分数排列顺序，考核分为考核期内全部项目的平均分。

(三) 区资管办收到采购项目投诉成立且责任为代理机构的，每一采购项目在年终总考核分中扣 10 分。

(四) 按照年终考核分数评定采购代理机构优秀(95 分以上)、良好(70-94 分)、合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若考核期内《三水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中监管机构考核单项错误率达到 20%的定为不及格；若代理机构考核期内出现 2 个及以上采购项目投诉事项成立且责任为代理机构的，定为不及格单位。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发布与责任

第八条 半年将考核结果在网上公布 1 次；年终考核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向社会公开。全区采购人可参照考核结果选择代理机构。公布网站为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三水区人民政府网站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网页、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网页，并推送至三水区中介超市系统。

第九条 年终考核结果通知镇（街道）及各区直采购人，各单位可根据代理机构综合考核结果的排名，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条 对年度考核为不及格的代理机构进行约谈限期整改。经约谈后未按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我区政府采购代理执业活动：

（一）在考核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在采购代理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政府采购项目，镇（街）政府采购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三水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评分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评分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监管机构）		扣分	备注
1	代理机构名录信息的真实性（10分）	1. 未在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成功的，扣4分； 2. 工商营业执照的真实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及社保登记证编号，每少一项扣2分，最高扣6分；		
2	从业管理条件（10分）	3. 未建立完善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扣2分； 4. 不足5名专职从业人员，扣3分； 5. 未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扣3分； 6. 开标评标室内未安装录音录像设备的，扣2分；		
3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10分）	7. 接受委托代理的采购项目，没有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的，扣2分； 8. 未明确代理费的收取方式及标准的，扣2分； 9. 未有代理协议里明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还是由采购人支付的，扣2分； 10. 代理协议中未约定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还是代理机构保存的，扣2分。		

		11. 开标及评审活动过程未录音录像并录制光盘的，扣 2 分；		
4	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售、评审组织、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及评价情况 (25 分)	<p>12. 采购文件编制未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完整的，扣 2 分；</p> <p>13. 在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存在《佛山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禁用内容的，每个小项扣 2 分，最高扣 8 分；</p> <p>14. 采购文件未明示代理费用的收取方式及标准，未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的，扣 2 分；</p> <p>15. 采购项目未在省政府采购网按照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信息公告发布的，扣 3 分；</p> <p>16. 未按照规定在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扣 3 分；</p> <p>17. 评审委员会中评审专家未符合规定人数和比例的，扣 3 分；</p> <p>18.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采购人未分别派人参加的，扣 2 分；</p> <p>19. 公共服务项目需求未在指定网站征求公众意见的，扣 2 分；</p>		
5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 (12 分)	<p>20. 投标保证金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标准收取的，扣 3 分；</p> <p>21.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实行专户管理的，扣 3 分；</p> <p>2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扣 3 分；</p> <p>23.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未在确定中</p>		

		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扣3分；		
6	协助验收的情况(3分)	24. 代理机构没有根据委托协议，督促供需双方根据采购结果签订合同的或没有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全面做好验收工作的，扣3分；		
7	答复质疑、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情况(10分)	25. 未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向区资管办报送质疑函及答复函备案的，扣5分； 26. 不配合区资办处理投诉的，扣5分； 27. 出现1个采购项目投诉事项成立且责任为代理机构的，扣10分；出现2个的，定为不及格单位；		
8	档案管理情况(6分)	28. 采购文件档案管理无序的，扣2分； 29. 归档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的，扣2分； 30. 不按规定和要求整理档案的，扣2分；		
9	廉洁自律情况(8分)	3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或者在开标前泄露信息的，扣3分； 3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扣3分； 3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扣2分；		
10	其他情况(6分)	34. 未按照区资管办发出的各类通知规定的内容执行的，扣2分； 35. 每月10日前没有提交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对采购机构评价表至区资管办的，扣2分； 36. 每月10日前没有提交政府采购招标情况信息至区资管办的，扣2分。		
总分				

备注：得分=100-扣分

附件 2

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开标时间		评分日期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	备注
1	因评标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正常评标；或未维持好评标现场秩序。（10分）		
2	负责代理项目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技能。（10分）		
3	因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制定不严谨而引发有效投诉并造成不良后果的。（10分）		
4	因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失误，导致招标代理项目招标失败。（10分）		
5	问题处理的及时性与合理性。（10分）		
6	及时响应和服务质量情况。（10分）		
7	开标、评标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的。（10分）		
8	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情况。（10分）		
9	开、评标后期服务。（10分）		
10	不按规定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他失职行为。（10分）		
得分			
意见和建议：			
经办人签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得分=100-扣分

附件 3

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评分日期	
序号	评价内容	扣分	备注
1	因评标操作流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正常评标；或未维持好评标现场秩序。（10分）		
2	在评标过程中，随意发表言论，干预或干扰评标专家正常评审。（10分）		
3	因招标代理机构其他失误，导致招标代理项目招标失败。（10分）		
4	问题处理的及时性与合理性。（10分）		
5	与评标委员会沟通情况。（10分）		
6	服务态度。（10分）		
7	负责代理项目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技能。（10分）		
8	招标公告、文件等交易文件编写的规范性、合法性、准确性和专业水平。（10分）		
9	评标组织的规范性和条理性。（10分）		
10	工作人员配备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具备业务能力；开标、评标过程进行录音、录像。（10分）		
得分			
意见和建议：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得分=100-扣分